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武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了更好表述和总结本人 2016 年履职情况，现作如下报告：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1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1次，以委托表决方式参加会议0次，以通讯方式参加0次，列席股东大会0次，未发生缺席会议的情况，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三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上市后及中长期发展战略问题进行研讨，就公司发展战略、产品战略、技术与创新战略、投资战略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年报编制与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定》的规定，本人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年审工作进程，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6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一）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各层面人员之间的联系与交流，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保护所有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八、联系方式

姓名：武滨

电子邮箱：wubin6900@sohu.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武滨

2017年3月30日